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50 號 4 樓（本公司永華會議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具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第 24 頁附件三、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

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更明確與文字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